**交通部觀光署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檔案及政府資訊開放應用申請書**

申請書編號：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身分證明文件字　　　　號 | 住（居）所、聯絡電話 |
| 申請人 |  |  |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電話：(H)\_\_\_\_\_\_\_(O)\_\_\_\_\_\_e-mail： |
| ※代理人與申請人關係（　　　　　） |  |  |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電話：(H) \_\_\_\_\_\_(O)\_\_\_\_\_\_\_e-mail： |
| ※法人、團體、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立案證號：＿＿＿＿＿＿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 |
| 序號 | 檔號或文號 | 檔卷名稱或內容要旨 | 申請項目（可複選） |
| 【閱覽、抄錄】 | 【複製】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序號\_\_\_\_\_\_\_\_\_\_\_\_\_\_\_\_\_\_\_\_有使用檔卷原件之必要，事由：  |
| 申請目的及用途：  | □歷史考證 □學術研究 □事證稽憑 □業務參考□權益保障　　　　　 □其他（請敘明目的及用途）：  |
| 此致　交通部觀光署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申請人簽章：\_\_\_\_\_\_\_ ※代理人簽章： 申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 |

|  |
| --- |
| **填 寫 須 知**1. ※標記者，請依需要填入，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
2.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外國人請註明國籍並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3. 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請檢具委任書；如係法定代理者，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
4. 法人、團體、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
5. 本處檔案及政府資訊開放應用准駁依檔案法第18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行政程序法第46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6. 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於本處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
7. 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保持檔卷資料之完整，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8. 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卷。
9.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
10.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
11. 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收費標準，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訂定之「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收費。
12. 閱覽、抄錄檔案，每2小時以收取費用新臺幣20元為原則；不足2小時，以2小時計算。
13. 複製檔案以機關現有設備製作提供之。
14. 複製檔案，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每次並加收處理費用新臺幣50元。
15. 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而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或隱私權等權益情形時，應由申請人（代理人）自負責任。
16. 受理單位檢查申請案件如有不合規定或資料不全者，經通知後請於七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得駁回申請。
17. 申請書填具後，得以親自持送或以書面通訊方式送交通部觀光署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地址：720007臺南市官田區官田里12鄰福田路99號電話：06-6900399傳真：06-6900311 |